



INTERNATIONAL UNION OF ARCHITECTS
RECOMMENDED GUIDELINES
FOR THE UIA ACCORD ON
RECOMMENDED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F PROFESSIONALISM
IN ARCHITECTURAL PRACTICE



国际建筑师协会

关于建筑实践中 职业主义的推荐国际标准

许安之 编译
XUANZHI EDIT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CHINA ARCHITECTURE & BUILDING PRESS

国际建筑师协会

关于建筑实践中职业主义的推荐国际标准

许安之 编译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建筑师协会关于建筑实践中职业主义的推荐国际标准/许安之编译.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4
ISBN 7-112-06847-9

I. 国… II. 许… III. 建筑设计—国际标准 IV. TU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7146 号

责任编辑:王莉慧

责任设计:刘向阳

责任校对:赵明霞

国际建筑师协会

关于建筑实践中职业主义的推荐国际标准

许安之 编译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建筑工业印刷厂印刷

*

开本:880×1230毫米 1/32 印张:5¼ 字数:150千字

2005年1月第一版 2005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500册 定价:14.00元

ISBN 7-112-06847-9

TU·6094(12801)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http://www.china-abp.com.cn>

网上书店:<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前 言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经济全球化进程从货物贸易延伸到服务贸易，世界贸易组织(WTO)于 1994 年签订了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从此，各国建筑师跨境的专业服务被纳入 WTO 服务贸易的范围。

建筑师职业在古代世界就有，建筑师职业团体在一些国家也有较长的历史，如英国皇家建筑师学会(RIBA)成立于 1837 年。全球性的建筑师职业团体的联合会——国际建筑师协会(UIA)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不久成立，现有各国和地区的成员组织 130 多个，代表全球绝大多数已建立建筑师职业团体的国家和地区的建筑师。

与经济全球化的进程相适应，国际建筑师协会从 1994 年开始设立了职业实践委员会，由美国建筑师学会的詹姆斯·席勒和中国建筑学会的张钦楠先生共同担任委员会的主任。1999 年 7 月后，本人接替张钦楠先生在 UIA 职业实践委员会的工作。在国际建筑师协会主席和秘书长的领导下，在各成员组织的共同参与下，《国际建筑师协会关于建筑师职业实践中职业主义的推荐国际标准》第一版于 1996 年在巴塞罗那 UIA 第 20 次代表大会上通过，经过征求各国建筑师职业团体意见并进行修改后的第二版，在 1999 年 7 月于北京举行的 UIA 第 21 届代表大会上获得一致通过。从此，各国建筑师有了一部共同认同的职业“宪章”——《国际标准认同书》简称《国际建协认同书》或《UIA 认同书》。

在 1994—1999 年期间及后来的 1999—2002 年期间，国际建筑师协会还通过了一系列与《国际建协认同书》配套的《政策推荐导则》，这些《政策推荐导则》对《UIA 认同书》中的各条内容作了更具体的规定。

《国际建筑师协会认同书》及其相应的《政策推荐导则》旨在保证全球建筑师的职业资格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为各国各地区之间建筑师资格的互认谈判及建筑师专业服务的全球化提供了一个基

本框架和共识。

在国际上，除了各国立法机构和行政当局制定的有关法规和标准外，一些国际专业团体也编制了有关规定，其中有些规定被视为国际惯例和“国际游戏规则”而普遍采用，例如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制定的《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在国际工程建设中被广泛采用。国际建筑师协会所制定的《UIA 认同书》及一系列《政策推荐导则》在建筑师服务贸易走向全球化的进程中正越来越显示它的指导意义和应用价值。到目前为止世界上多个国家正根据《UIA 认同书》达成了互认协议，世界上两个建筑师最多的国家和地区：美国全国注册建筑师委员会(NCAQB)和美国建筑师学会(AIA)与欧洲建筑师委员会(ACE)于2002年12月已签订了“合作认同书”。

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建立职业制度还刚刚起步，有关职业的标准和规定还很不完善，很多领域几乎是空白，从这个意义上说，国际建筑师协会关于建筑师推荐国际标准对于我国建筑师职业标准的建立和完善有重要的参照意义。

目前国外和境外建筑师在中国的建筑实践相当广泛，许多国内的设计单位特别是大中型设计院，都在与国外和境外建筑师合作设计，对于这些设计单位和从事合作设计的建筑师，《国际建筑师协会认同书》和《政策推荐导则》是双方都可以认同的“国际语言”，它对于协调合作双方的各类问题都有帮助和实际的运用价值。

中国建筑师走向世界的还不多，但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加快和建筑师水平的提高，在未来的几十年中，将会有越来越多的中国建筑师会走出国门，提供跨境建筑师专业服务，从这个意义上说，《国际建筑师协会的认同书》等文件对我们有更长远的意义。

需要说明的是，和所有的标准一样，国际建筑师协会所制定的推荐国际标准和导则并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这些标准和导则只要得到国际建筑师协会理事会和代表大会的批准就可以进行修订。本书中收集的是到目前为止所制定的文件。有些《政策推荐导则》尚在制定过程中。

为了更好地理解和对照推荐国际标准，本书中附上了英文文件，原文件有英文和法文两种版本，并已经译成多国文字，可查阅网站：www.aia.org/institute/UIA

在本书附录中收录了两篇文章和一篇讲话稿及一份提案。第一篇是席勒先生所写，第二篇是张钦楠先生所写，第三篇是 2002 年 7 月在柏林举行的世界建筑师大会上由 WTO 的国内法规工作组秘书 D·B 霍纳克先生的讲话稿，第四篇是世贸组织多哈回合谈判（将于 2005 年 1 月结束）澳大利亚政府关于建筑师服务贸易谈判的提案，这四篇的内容会有助于对国际建筑师协会制定的推荐国际标准的背景及建筑师服务贸易的全球化进程有更多的了解。

最后，对于促成 UIA 职业标准形成的 UIA 前主席斯哥塔斯先生，副主席哈克尔先生及理奎特秘书长致谢，对于席勒和张钦楠先生及为制定这些标准作出贡献的许多国家建筑师同行致谢。对于促成本书出版的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和王莉慧编辑致谢。

许安之

2003 年 12 月于深圳

目 录

前言

国际建筑师协会(UIA)关于建筑实践中职业主义的

推荐国际标准认同书	9
-----------	---

国际建筑师协会关于建筑实践中职业主义的推荐国际标准

关于建筑教育评估的政策推荐导则	27
关于建筑实践经验、培训和实习的政策推荐导则	32
关于注册、执照、证书的政策推荐导则	37
关于道德和行为标准的政策推荐导则	45
关于继续职业发展的政策推荐导则	51
关于在东道主国家建筑实践的政策推荐导则	54
关于知识产权和版权的政策推荐导则	59

附录:

1. 建筑与职业制度/詹姆斯·席勒 章岩译	67
2. 全球化时代的职业精神/张钦楠	82
3. 较自由的服务贸易市场/D.B 霍纳克	87
4. 多哈回合谈判澳大利亚政府关于建筑服务贸易的提案	93

UIA Accord on Recommended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f

Professionalism in Architectural Practice	95
---	----

Recommended Guidelines for the UIA Accord On Recommended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f Professionalism in Architectural

Practice	117
----------	-----

1. Policy on Accreditation/Validation/Recognition	117
2. Policy on Practical Experience/Training/Internship	124
3. Policy on Registration/Licensing/Certification of the Practice of Architecture	130
4. Policy on Ethics and Conduct	140
5. Policy on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148
6. Policy on Practice in a Host Nation	151
7. Poli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opyright	157

国际建筑师协会(UIA)

关于建筑实践中职业主义的 推荐国际标准认同书

第三版

1999年6月28日在中国北京举行的UIA第21届代表大会通过
前言于2002年7月27日在德国柏林举行的UIA第22届代表
大会通过

UIA 职业实践委员会联合书记处

联合主任
美国建筑师学会
詹姆士·A·席勒, FAIA
1735 New York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006
电 话: 202-6267315
传 真: 202-6267421

联合主任
中国建筑学会
张钦楠, 副理事长
中国北京西城区百万庄
邮 编: 100835
电 话: 8610-88082239
传 真: 8610-88082222

序 言

作为专业人士的建筑师，有责任关注他们所服务的社会，这种责任要比建筑师个人的兴趣和利益以及他们的甲方利益更为重要。

当今世界专业人士的服务贸易在迅速增加，建筑师经常不仅仅服务于他们自己的国家和地区，国际建筑师协会相信，需要一套国际的建筑师实践的职业标准。符合 UIA 认同书中规定要求的建筑师，包括其所受的建筑学教育，具有的能力和职业道德，能保护他们所服务的社会的最大利益。

引 言

国际建筑师协会理事会于 1994 年设立了职业实践委员会，并批准了它的工作计划。在 1993—1996 年的这 3 年的时间内，UIA 的职业实践委员会经过 25 个月紧张的工作后，于 1996 年 7 月在西班牙的巴塞罗那由 UIA 理事会推荐，UIA 代表大会一致采用了该委员会汇编的第一版《UIA 关于建筑实践中职业主义的推荐国际标准认同书》。由此，UIA 的认同书被确立为 UIA 及 UIA 职业实践委员会工作的指导性方针。

第一版的认同书发给 UIA 所有成员组织，并要求它们合作和参与本文件的继续完善，以便提交给 UIA 1999 年于北京召开的第 21 届代表大会。1997—1999 年的计划主要集中在对于 UIA 理事会成员、UIA 成员组织和职业实践委员会成员对于认同书及其方针的意见和建议。根据这些评论和委员会讨论的结果，第一版认同书被修改，并进一步制定若干政策的导则作为对认同书政策框架的补充。

认同书和导则尊重 UIA 各成员国的主权，允许对等原则留有灵活性，并应当允许某一 UIA 成员组织根据本国具体条件制定出附加要求。

认同书是非强制性的，可由成员组织在自愿的基础上使用。认同书是由国际建筑师大家庭共同努力的结果，以建立客观的标准和实践，更好地为建筑领域服务。认同书和导则的目的是规范什么是建筑专业的最佳实践以及什么是建筑师职业所追求的标准。这些文件是动态生长的，将会不断接受检验，当成员组织的意见和经验占主导地位时，条文可被修订。在尊重 UIA 成员国自主权的同时，鼓励他们采纳认同书和导则，如果有可能，探寻对各自国家现有惯例和法律条文的修改。

认同书和导则是为政府间、有关谈判各方和其他为进行互认建筑服务谈判的各方提供可操作的导则。认同书和导则将会使谈判各

方更容易达成互认协议。GATS 第七款认同的，相互承认最普遍的方式是通过双边协议。由于在教育、考试标准、经验要求和法规影响等方面的差别，使多边基础的相互承认极难实现。双边谈判则有利于集中解决两个特定环境中存在的关键问题。一旦成功，双边协议可以导致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实现相互承认。

本认同书开始有一“职业精神的原则”条文；继之以一系列政策条文。每项政策均包括：政策定义、背景说明和政策本身三个部分。

1999 年 7 月于北京召开的第 21 届代表大会一致通过认同书。大会决议的副本见附录 A。

引言

序言

目录

国际建筑师协会关于建筑实践中职业主义的推荐国际标准认同书

职业精神原则	1
政策	2
◆ 建筑学实践	2
◆ 建筑师	2
◆ 对一名建筑师的基本要求	3
◆ 教育	4
◆ 建筑教育的评估和认证	5
◆ 实践经验/培训/实习	5
◆ 职业知识和能力的证明	5
◆ 注册/执照/证书	6
◆ 取得委托	6
◆ 道德与行为	7
◆ 继续职业发展	7
◆ 实践范围	8
◆ 实践形式	8
◆ 在东道国的实践	9
◆ 知识产权和版权	9
◆ 职业团体的作用	10

附录 A 关于正式通过 UIA 建筑实践中职业主义推荐

国际标准认同书的决议 (第 17 号)

注: 认同书中下列政策已编成了导则:

建筑教育评估 13

实践经验/培训/实习 18

职业知识和能力的证明 *

注册/执照/证书

按质选择建筑师 (QBS) *

道德和行为标准

职业继续教育	37
在东道主国家的实践	
知识产权和版权	40

带 * 的三个导则因为在 UIA/AIA 网上未公布而未被收录在本书内（编译者注）

国际建筑师协会
关于建筑实践中职业主义的推荐国际标准认同书

职业精神原则

建筑师职业的成员应当恪守职业精神、品质和能力的标准，向社会贡献自己的为改善建筑环境以及社会福利与文化所不可缺少的专门和独特的技能。职业精神的原则可由法律规定，也可规定于职业行为的道德规范和规程中。

专长：

建筑师通过教育、培训和经验取得系统的知识、才能和理论。建筑教育、培训和考试的过程向公众保证了当一名建筑师被聘用于完成职业服务时，该建筑师已符合为适当完成该项服务的合格标准。此外，多数建筑师的职业协会以及 UIA 均被赋予维持和提高其成员对建筑艺术和科学的知识、尊重建筑学的集体成就，并为其发展作出贡献的责任。

自主：

建筑师向业主及/或使用者优先提供专业服务（原词也可为“咨询”，但和我国的理解不同），不受任何私利的支配（尤指拿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好处费”）。建筑师的责任是，坚持以知识为基础的专业判断分析，在追求建筑的艺术和科学方面，应当优先于其他任何动机。

建筑师还要遵守从精神到有关建筑师事务的法律条文，并周到地考虑到其职业活动所产生的社会和环境的影响。

奉献：

建筑师在代表业主和社会所进行的工作中应当具有高度的无私奉献精神。本职业的成员有责任以能干和职业方式为其业主服务，并代表他们作出公平和无偏见的判断。

负责：

建筑师应意识到自己的职责是向业主提出独立的（若有必要时，甚至是批评性的）建议，并且应意识到其工作对社会和环境所

产生的影响。建筑师和他们所聘用的咨询师只承接他们在专业技术领域中受过教育、培训和有经验的职业服务工作。

UIA 通过其成员国组织及其职业实践委员会的计划，寻求确立保障公众健康、安全、福利和文明所需要的职业精神原则以及职业标准，并支持相互承认职业精神和能力的标准是符合公众利益并维护其职业信誉的立场。

UIA 的原则与标准旨在对建筑师进行完善的教育和实践培训，使其能达到基本的职业要求。这些标准承认不同国家的教育传统，因而也允许对等性因素。

政 策

建筑学实践

定义：

建筑学实践包括提供城镇规划以及一栋或一群建筑的设计、建造、扩建、保护、重建或改建等方面的服务。这些专业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土地使用规划，城市设计，提供前期研究、设计、模型、图纸、说明书及技术文件，对其他专业(咨询顾问工程师、城市规划师、景观建筑师和其他专业咨询顾问师等)编制的技术文件作应有的恰当协调以及提供建筑经济、合同管理、施工监督与项目管理等服务。

背景：

建筑师从古以来就从事其艺术和科学的实践。我们今天认识到建筑行业经历了巨大的发展和变化。对建筑师作品的形象要求变得更为苛刻，业主要求和技术进步变得更为复杂，社会和生态的使命变得更为迫切。这些变化产生了服务内容的变革以及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与更多方面的合作。

政策：

在制定 UIA 国际标准时采用以上“建筑学实践”的定义。

建筑师

定义：

“建筑师”的定义，通常是依照法律或习惯专门给予一名职业